**彰化縣政府111~112年度**

**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****自主更新輔導團**

**自主更新需求檢核表**

| 彰化縣□□(鄉、鎮、市)更新需求檢核表 |
| --- |
| 提案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
| 基地地籍地號 |  |
| 基地面積(㎡) |  |
| 基地土地權屬 | 公有 % / 私有 % |
| 基地位置圖及周邊現況照片 |  |
| 所屬都市計畫  |  |
|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 |  |
| 都市更新檢核項目(可複選) | **重建** (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) | □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。□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、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，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。□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。□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。□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紀念價值，亟須辦理保存維護，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。□居住環境惡劣，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。□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(海砂屋)。□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(112~11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)**整建維護** | □建築物立面(外牆)斑駁或脫落。補助項目：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□建築物立面老舊招牌林立補助項目：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。□外部管線雜亂、老舊不堪使用。補助項目：空調、外部管線整理美化。□建築基地公共景觀環境惡劣補助項目：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。□屋頂漏水補助項目：屋頂防水及綠美化。□缺乏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：增設昇降設備或改善無障礙設施。□公寓大廈缺乏防墜設施補助項目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。□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補助項目：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(結構補強)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補助項目：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，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。 |